

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有系統的學習特殊領域課程，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有統合性、完整性為原則，並鼓勵不同學術領域教學研究單位參與。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設計及學分數、教學設備、預期成果、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學程最低修讀學分，由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學生修讀各學程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以及暑期開課辦法中有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惟所修得之科目學分除另有規定，以不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為原則。

第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學生不得以輔系、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學程之科目學分。

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惟另開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97年9月8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設計及學分數、教學設備、預期成果、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設計及學分數、教學設備、預期成果、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經 <u>校課程委員會</u> 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u>教務會議</u> 』修改成『 <u>校課程委員會</u> 會議』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u>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u>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刪除『；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